

#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京兴政办发〔2023〕3号

##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兴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3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公司）、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大兴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3年行动计划》已经第25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部门、各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努力推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

**二、全面落实责任。**各部门、各单位要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

领，准确把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新形势、新要求，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将污染防治向纵深推进，以更高标准全面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创新工作方法，努力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部门、各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深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活动，倡导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及时曝光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严格督查考核。**各部门、各单位要全面加强任务统筹落实，每月二十五日前向区生态环境局报送本月工作进展情况。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将纳入区政府绩效管理体系，并作为区级生态环境保护督查重点；对因工作不力、行政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严格依纪依规追究责任。

- 附件：1. 大兴区应对气候变化 2023 年行动计划  
2. 大兴区大气污染防治 2023 年行动计划  
3. 大兴区水污染防治 2023 年行动计划  
4. 大兴区土壤污染防治 2023 年行动计划  
5. 大兴区生态保护 2023 年行动计划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 大兴区应对气候变化 2023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b>一、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b>					
1	目标任务	切实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全区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较 2020 年累计下降 12%左右,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	2023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交通局 区城市管理委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 管委会
<b>二、完善应对气候变化综合管理制度</b>					
2	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政策	落实市级关于科技支撑、建筑、交通、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等碳达峰碳中和“1+N”系列政策文件,按要求完成重点领域减碳目标任务。研究大兴区碳减排实施方案。	长期实施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交通局 区科委 区国资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3	强化碳排放“双控”制度	配合市级研究推进将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完成市级关于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考核工作。 按照市级要求，逐步推进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开展碳排放评价。	2023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
4	积极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	按照市级部门要求，开展 2023 年本市碳排放权交易相关工作，强化重点碳排放单位减碳责任，加强能力建设和政策宣贯，按时间进度完成年度各项工作。	2023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研究探索大兴区氢能项目在北京市碳市场进行试点交易。	长期实施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b>三、深入推进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工作</b>					
5	推进能源低碳化发展	大力开展能源节约和能效提升，万元 GDP 能耗力争持续下降，严控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巩固农村供暖“煤改电”成果，天然气消费规模达到市级要求。	2023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农业农村局	---
		落实本市可再生能源替代方案，新增能源消费优先由可再生能源提供，可再生能源消费占比持续提升，达到市级要求。	2023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
		推动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利用，大力发展本地热泵、光伏系统，科学开发利用地热供暖，落实市级地热利用中的水资源管理相关要求。 探索组织开展市场化绿电交易。	2023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大兴分局 区供电公司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6	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p>推动氢能产业发展,开展氢能与可再生能源耦合示范项目,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氢能产业龙头企业。</p> <p>推进传统行业的低碳化改造,依托工艺更新、重大节能装备、余热余压利用等手段,推动装备、汽车、电子、材料、医药等行业进行全生命周期绿色低碳化发展。</p> <p>落实数据中心节能减碳要求,有序关闭腾退低效数据中心。进一步整合存量数据中心,强化存量数据中心绿色技术应用和改造,推进氢能、液体冷却、可再生能源等应用。鼓励数据中心采用余热回收利用措施为周边建筑提供热源。</p>	2023年底前	<p>区经济和信息化局</p> <p>区发展改革委</p>	<p>区国资委</p> <p>区生态环境局</p> <p>区市场监管局</p> <p>区科委</p> <p>区商务局</p> <p>各镇人民政府</p> <p>各街道办事处</p> <p>各产业园区管委会</p> <p>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管委会</p>
7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p>构建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全面推行绿色设计和清洁生产。</p> <p>推动具备条件的园区开展绿色低碳循环化改造升级,强化园区资源梯级利用和系统优化。</p> <p>推进固体废弃物协同处置,提升资源综合利用能力,提高再生资源回收率,加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回收,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市级要求。</p>	2023年底前	<p>区经济和信息化局</p> <p>区发展改革委</p> <p>区生态环境局</p> <p>区水务局</p> <p>区城市管理委</p> <p>区住房城乡建设委</p>	<p>各镇人民政府</p> <p>各街道办事处</p> <p>各产业园区管委会</p> <p>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管委会</p>
8	推进建筑领域低碳化	<p>配合市级完善低碳建筑标准体系、制修订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和农宅抗震节能标准等。新建政府投资和公共建筑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p> <p>大力推广超低能耗建筑,新增超低能耗建筑面积持续增长。落实政府投资公共建筑推广超低能耗建筑工作方案。完成非节能公共建筑节能绿色改造面积达到市级要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45%,建筑领域碳排放得到有效控制。</p> <p>推广绿色低碳建材以及太阳能光伏、光热和热泵技术应用,探索开展产能建筑试点,配合做好既有建筑绿色改造工作。</p>	2023年底前	<p>区住房城乡建设委</p> <p>市规划自然资源委</p> <p>大兴分局</p> <p>区发展改革委</p>	<p>各镇人民政府</p> <p>各街道办事处</p> <p>各产业园区管委会</p> <p>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管委会</p>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9	创建绿色智能供热体系	分步骤实施供热系统重构，全面布局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分布式供热，禁止新建和扩建燃气独立供暖系统，全区单位建筑面积供热能耗下降比例达到市级要求。建立再生水源热泵、地源热泵和余热回收等绿色低碳热源结构，大力推进供热系统节能改造。统筹实施供热智能化控制、供热资源整合、热网系统重组等，有序推进散小热源整合联网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耦合供热替代，优化热电联产热源布局，建设区域热网和跨省合作热网。	2023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水务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 管委会
		新建建筑供暖采用电力、可再生能源等多能耦合供热占比不低于 60%。推进既有燃气供热系统“零碳”改造示范。完成既有建筑智能化供热改造面积达到市级要求。大力推动可再生能源供热规模化应用，新增可再生能源供热面积持续增长。	2023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大兴分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 管委会
10	加强城市绿色交通体系建设	扎实推进慢行优先、公交优先、绿色优先，绿色出行比例达到市级要求。	2023 年底前	区交通局	——
		大力推进机动车“油换电”和氢燃料汽车规模化应用、充换电设施和加氢站建设，公共领域用车电动化程度大幅提升。	2023 年底前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交通局 区城市管理委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11	强化低碳试点示范	落实北京市低碳试点工作，推进大兴区低碳试点建设。鼓励优先应用绿色低碳技术、集成应用多种技术，培育碳绩效领先的领跑者。	2023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交通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 管委会
12	控制农业和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	大力发展低碳农业、智慧农业、生态循环农业，推进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 示范推广低耗高效农业设施。	2023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服务中心	相关镇人民政府
		开展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调查，研究甲烷控制目标任务和措施，推进生物质能清洁高效利用。	2023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 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b>四、加强城市气候适应性建设</b>					
13	加强适应气候变化顶层设计	配合市级编制并落实北京市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	2023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大兴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应急局 区气象局 区水务局 区科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14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坚持全域多层次增绿固碳，促进园林绿化固碳增汇。 加强林业生态系统管护，2023 年全区森林蓄积量达到 199.6 万立方米。	2023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
15	加强海绵城市建设	全面落实“十四五”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全区范围推广开展“海绵校园”“海绵公园”“海绵道路”等海绵城市建设工程，新增海绵城市面积及建成区海绵城市达标面积比例达到市级要求。 完善城市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加强绿色斑块、绿色廊道、城市生态安全调控系统、城市人居环境、园林绿化和城市风道建设。	2023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大兴分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16	提升气候防范能力	强化供气、供电、供热协调联供机制。健全覆盖全区的气象监测和自然灾害预警系统。强化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监测预报预警机制，提升气候变化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2023 年底前	区应急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气象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大兴分局 区水务局
<b>五、加强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b>					
17	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统筹和调度，研究细化大兴区应对气候变化措施，扎实推动重点任务落实。	2023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18	强化资金支持	对节能减碳的绿色项目、绿色产品等予以适当补贴或贷款贴息等资金支持。区城市管理委按照市级要求落实新能源可再生能源供热运行补贴。完善绿色消费奖励政策，继续发放绿色消费券。解读及落实市级电力、热力天然气价格改革政策。营造有利的政策环境，拓宽绿色融资渠道，完善绿色金融体系构建，落实投融资政策和价格政策，支持有利于低碳发展的信贷、债券、基金、期货、保险等绿色金融创新实践。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财政局 区金融办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 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19	加强宣传教育	组织开展低碳日、环境日等宣传活动，按照市级要求，推动建设科普教育基地和应对气候变化展区，加大应对气候变化宣传力度。 推广高效低碳绿色产品，利用碳普惠等形式，引导市民积极参与垃圾分类、“光盘行动”、义务植树和低碳出行，逐步形成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理念。	2023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交通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委宣传部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 管委会
		开展应对气候变化理论知识、碳市场相关等教育培训，提高各级党员领导干部、企业人员、社会公众应对气候变化知识的培训力度，将应对气候变化纳入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提升推动低碳发展本领。	2023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委组织部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 管委会

## 附件 2

## 大兴区大气污染防治 2023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一、主要目标					
1	空气质量目标	全力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全区 PM2.5 浓度控制在 31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75%,重污染天数比例不超过 1.7%;各镇、街道、产业园区管委会 PM2.5、TSP 年均浓度力争继续下降。	2023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区委生态文明委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小组成员单位
2	总量减排目标	实现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完成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NOx)减排目标要求。对于新增涉气建设项目严格执行 VOCs、NOx 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减二增一”削减量替代审批制度。	2023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b>二、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专项行动</b>					
3	推进 VOCs 综合整治	完善 VOCs 网格化监测分析和本地化来源解析，为 VOCs 科学治理提供支撑。 加强 VOCs 浓度高值区、治理过程关键环节的突出问题溯源排查，持续开展 VOCs 全流程整治，有针对性地分类推进储罐综合治理、装卸废气收集治理、敞开液面逸散废气治理、加油站油气整治提升、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升级改造、VOCs 治理“绿岛”项目等减排工程。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交通局 区公路分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4	推进低(无)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	对生产、流通环节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等含 VOCs 产品开展抽检，强化对电商网络销售渠道含 VOCs 产品的抽检力度，全年线上和线下检测量不低于 46 组。 制定年度重点产品抽检计划，加强对溶剂型 VOCs 产品的抽检。	2023 年底前	区市场监管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4	推进低(无)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	<p>工程建设领域大力推广绿色环保产品，在政府投资建设工程中，优先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p> <p>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施工工地建设单位通过招标文件等方式对施工单位提出使用符合北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1983-2022）产品的相关要求。</p> <p>行业主管部门应对台账、检测报告等材料开展定期检查，按照 10%的比例对工地开展抽检，检查和抽检结果按季度与区生态环境局共享。</p>	2023 年底前	<p>区住房城乡建设委</p> <p>区城市管理委</p> <p>区交通局</p> <p>区公路分局</p> <p>区园林绿化局</p> <p>区水务局</p> <p>区财政局</p>	<p>区生态环境局</p> <p>各镇人民政府</p> <p>各街道办事处</p> <p>各产业园区管委会</p>
		<p>区经济和信息化局鼓励工业涂装企业使用符合国家和本市标准的涂料、胶粘剂等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督促工业涂装企业建立原辅材料台账。区生态环境局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对发现的含 VOCs 原辅材料检测超标线索移交区市场监管局，区市场监管局定期反馈处置结果。</p>	长期实施	<p>区经济和信息化局</p> <p>区生态环境局</p> <p>区市场监管局</p>	<p>各镇人民政府</p> <p>各街道办事处</p> <p>各产业园区管委会</p>
		<p>按照北京市沥青混合料绿色评价技术指南，配合市级开展沥青混合料分级评价。</p> <p>组织推进优先使用污染排放、能耗低的沥青产品。</p>	长期实施	<p>区公路分局</p> <p>区城市管理委</p> <p>区生态环境局</p>	<p>区财政局</p>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5	加强重点行业 VOCs 全流程管控	以涉 VOCs 排放行业为重点，区生态环境局按照市级要求组织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强化对审核企业的监管，对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不报告审核结果的企业依法责令限期改正。 结合重点行业评估等工作，组织 5 家重点企业开展“一厂一策”精细化治理。	2023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组织重点企业实施绿色诊断，支持企业对标行业先进资源能源消耗水平和污染物排放水平等开展绿色化技术改造。	2023 年底前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6	推进重点工业园区、企业集群 VOCs 治理	生物医药基地、大兴经开区牵头，依照中关村示范区绿色发展行动方案，组织开展园区规划环评，明确“十四五”时期 VOCs 排放总量和减排路径；各园区结合自身产业结构和 VOCs 排放特点，制定 2023 年 VOCs 治理措施清单并组织实施。	2023 年底前	大兴生物医药基地 管委会 大兴经开区管委会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组织黄村印刷包装产业基地开展 VOCs 排放溯源分析及减排措施跟踪评估，推进精细化管理。	2023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黄村镇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7	促进油品储运环节减排	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生产、销售环节的车用油品、氮氧化物还原剂和车用油品清净剂产品质量开展监督检查，依据《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实际使用柴油随机抽测，依法查处不合格产品。 区公安分局负责依法打击通过“自备罐”“流动加油车”“黑加油站点”等非法储存、运输、销售成品油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宣传曝光典型案例，营造高压态势。	长期实施	区市场监管局 区公安分局	区商务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应急局
		区商务局、区生态环境局督促加油站和储油库在夏季组织实施错峰装卸油，引导加油站出台鼓励夜间加油的措施。	6-9月	区商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
<b>三、实施氮氧化物（NO<sub>x</sub>）减排专项行动</b>					
8	削减固定源NO <sub>x</sub> 排放量	持续巩固“无煤化”成果，组织强化巡查执法，确保群众清洁温暖过冬。	2023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市管理委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9	燃气锅炉深度治理	编制完成新城地区供热规划，逐步推进全区规划供热布局编制。	2023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
		落实《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 年版）》规定，原则上禁止新增燃气独立供暖系统，对于新增住宅、工业、农业项目，引导优先采取并网或新能源等供热方式，严控新增燃气锅炉。	长期实施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大兴分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组织对辖区内具备改造条件的燃气锅炉开展深度低氮改造。	2023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10	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	推进本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明确 2023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目标。 针对生产、销售、使用、充电等环节，组织相关部门加快配套措施落地实施。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新能源汽车联席会议办公室)	——
		各级财政支持的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社会团体新增和更新的车辆原则上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长期在偏远山区或河湖区使用、无适配车型及确因工作需要等除外）。对于具备条件的新增和更新执法执勤、通勤等专用或特殊车辆优先选用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	长期实施	区机关事务中心 区财政局 区国资委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10	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	配合落实市级存量社会燃油小客车“油换电”“油换氢”激励政策，鼓励存量社会燃油小客车电动化。	长期实施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新能源汽车联席会议办公室)	——
		结合资源禀赋和功能定位，因地制宜制定辖区新能源车推广、通行便利、停车优惠、配套设施建设等鼓励政策。	长期实施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新能源汽车联席会议办公室)	区新能源汽车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11	推动机动车清洁化	新增和更新的公交车(不含应急保障车辆)为新能源车，新增和更新的巡游出租车(个体车辆和社会保障车辆除外)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鼓励新增和更新的驾校C2培训车和考试用车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 到2023年底，新能源公交车比例保持100%，区内注册巡游出租车基本实现电动化。	2023年底前	区交通局	——
		协调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新增和更新的机场大巴(省际机场巴士业务除外)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2023年底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比例达到30%以上。	2023年底前	区机场办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11	推动机动车清洁化	新增和更新的商超、快递等轻型物流配送车辆 80%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	2023 年底前	区商务局 区邮政局	区交通局 区公安交通支队
		新增和更新的 4.5 吨以下环卫车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新增和更新 4.5 吨以上环卫作业车中，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比例达到 60%。到 2023 年底，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比例均达到市级要求。	2023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环卫中心	区财政局
		新增和更新的 4.5 吨以下邮政车（机要通信车和郊区邮路盘驳邮政车除外）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到 2023 年底，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比例均达到 50%。	2023 年底前	区邮政局	——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落实氢能产业发展行动计划，会同区机场办、区商务局在机场服务、物流配送等领域，实现 100 辆氢能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 区商务局、京南物流基地管委会推动“零排放”物流示范区建设。	2023 年底前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机场办 区商务局 天官院街道办事处 (京南物流基地管委会)	
		落实北京市经济鼓励、优先通行等交通管理政策，加快推进国四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轻、微型货车电动化。 落实北京市修订的支持本市新能源物流配送车辆优先通行的政策，进一步严格落实申请办理货车通行证的新能源化及联网要求，优先保障纯电动和氢燃料电池车辆申报。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交通局	区公安交通支队 区商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11	推动机动车清洁化	<p>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落实推广纯电动或氢燃料混凝土搅拌车的鼓励政策。</p> <p>区城市管理委落实推广使用纯电动或氢燃料渣土运输车、4.5吨以上环卫车的鼓励政策。</p> <p>区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市级部门推动开展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建设，有序开展氢燃料电池中重型货车等示范。</p>	2023年底前	<p>区住房城乡建设委</p> <p>区城市管理委</p> <p>区经济和信息化局</p>	<p>区公安交通支队</p> <p>区财政局</p>
12	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治理	<p>加快推动叉车电动化，以工业园区、物流基地、铁路货场等场所内3吨及以下叉车为重点，完成100辆叉车电动化。</p>	2023年底前	<p>区生态环境局</p>	<p>区经济和信息化局</p> <p>区商务局</p> <p>区交通局</p> <p>区市场监管局</p> <p>各镇人民政府</p> <p>各街道办事处</p> <p>各产业园区管委会</p>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12	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治理	<p>严格实施国四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p> <p>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水务、园林绿化、农业农村等部门加强对本行业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做好编码登记和进出场使用管理，要求企业使用规范合格油品，保证达标排放；鼓励本行业施工单位优先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机械，将机械使用情况纳入“绿牌”工地评定办法；推进本行业管理的施工工地优先使用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国二及以下(含x阶段)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优先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和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机械。</p>	长期实施	<p>区生态环境局</p> <p>区住房城乡建设委</p> <p>区城市管理委</p> <p>区公路分局</p> <p>区水务局</p> <p>区园林绿化局</p> <p>区农业农村局</p>	<p>各镇人民政府</p> <p>各街道办事处</p> <p>各产业园区管委会</p>
		<p>组织推进重点企业、工业园区、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的国四场内货车、国二及以下(含x阶段)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加速自有及使用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p> <p>协调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推进国四货车、国二及以下(含x阶段)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加速自有及使用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p>	长期实施	<p>区经济和信息化局</p> <p>区交通局</p> <p>区商务局</p> <p>区机场办</p>	<p>各镇人民政府</p> <p>各街道办事处</p> <p>各产业园区管委会</p>
		<p>区生态环境局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编码登记状况的监督检查。</p> <p>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依法将使用未经济和信息化息编码登记或者不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记入信用信息记录或报送上级部门，并开展行业督导。</p>	长期实施	<p>区生态环境局</p> <p>区住房城乡建设委</p>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13	强化移动源排放监管	<p>严格实施国六 b 机动车排放标准。区生态环境局做好轻型汽油车新阶段标准实施的宣传引导，区公安交通支队做好符合新阶段标准车辆的注册登记工作。</p>	长期实施	<p>区生态环境局 区公安交通支队</p>	— —
		<p>区公安交通支队、区生态环境局全年在进京路口和市内主要道路完成 15.75 万辆次以上的重型柴油车和重型燃气车人工检查，加强对低速货车的路检抽查。区公安交通支队加大对摩托车非法上路行驶和非法改装的执法处罚力度。 区公安交通支队积极配合市级部门落实相关管理政策。</p>	按时间节点完成	<p>区公安交通支队 区生态环境局</p>	— —
		<p>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开展机动车检验领域专项整治行动，严惩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曝光力度。 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公安交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机动车检验机构的违法行为及其他不符合规范的行为进行记分。</p>	长期实施	<p>区市场监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公安交通支队</p>	—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14	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	落实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推进重点大宗物资运输结构优化调整行动计划，持续推进重点大宗货类“公转铁”，全区货物到发铁路运输比重进一步提高。	2023年底前	区交通局 (区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 区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推进小组成员单位	——
		鼓励重点企业开展零排放货物运输车队试点。鼓励重点企业等用车单位通过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实现清洁运输。	长期实施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b>四、提升城市环境精细化管控水平</b>					
15	严控降尘量	全区及各属地降尘量控制在5吨/平方公里·月左右(扣除沙尘影响)。	2023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定期通报全区、各属地降尘量、粗颗粒物(TSP)浓度、道路尘负荷等排名情况。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16	强化施工扬尘管控	加强扬尘防治精细化管理，在重点地区及有条件的施工现场积极推行土石方施工阶段防尘天幕、预拌流态固化土代替常规灰土肥槽回填等抑尘措施；深入推进扬尘治理“绿牌”工地创建工作，充分发挥标杆引领、正向激励作用，有效推动扬尘治理水平整体提升。	2023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根据大兴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级评价结果，每月对评分靠后的 5 项施工工地组织开展 1 次专项执法检查，并纳入重点监管施工工地。	长期实施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实施施工工地项目经理环保培训，对每月施工环保考核排名靠后的项目负责人组织专题授课，提高各级重视程度。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配合市级部门加强扬尘视频监控平台运维使用。区各相关部门、各属地加强扬尘视频监管平台使用，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移送城管执法部门依法处罚，同时抄送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部门。	2023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公路分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16	强化施工扬尘管控	配合市级部门组织土石方工程、建筑垃圾消纳场安装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车牌识别和洗轮机监测功能视频设备，并与北京市施工扬尘视频监管平台联网。	2023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公路分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
		行业主管部门每季度更新施工工地、建筑垃圾消纳场管理台账，并于城管执法、生态环境等部门共享。组织工地（场站）严格落实扬尘管控措施及“门前三包”，强化工地（场站）出口 100 米范围内遗撒情况巡查，强化渣土车辆管控，做到“进门查证、出门查车”，杜绝车辆违规、带泥上路行驶。	长期实施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公路分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公安交通支队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组织开展渣土运输专项整治行动，规范渣土运输行业秩序，每月联合执法不少于两次，检查内容覆盖渣土运输处置全过程，全力打击违规渣土车运输行为。	长期实施	区城市管理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交通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公安交通支队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16	强化施工扬尘管控	<p>城管执法部门加强对扬尘执法工作的指导，提升属地扬尘执法效能，重点指导空气质量排名靠后属地加强执法检查，做好各类扬尘执法数据的汇总、分析、通报，并及时向同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推送。</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规定，配合市级部门研究落实建筑施工扬尘按日连续处罚实施办法，加大对扬尘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曝光扬尘违法行为，营造扬尘执法高压态势。</p>	长期实施	<p>区城管执法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p>	<p>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公路分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p>
		<p>落实《北京市建筑业企业违法违规行为记分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扬尘治理综合监管实施方案(试行)》，结合扬尘问题处罚情况，采取通报、约谈、扣分、限制评优等措施，强化扬尘闭环管理。</p>	长期实施	<p>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交通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p>	—
		<p>各属地定期更新辖区内房建、拆迁拆违、线性工程、“小微工程”等扬尘管控台账，按月开展全覆盖检查。</p>	长期实施	<p>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p>	<p>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公路分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大兴分局</p>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17	强化道路扬尘管控	<p>区城市管理委、区环卫中心提升道路清扫保洁水平，不断降低道路尘土残存量。</p> <p>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道路尘负荷评估；对于道路尘负荷较高的道路，各属地及时整改。</p> <p>区公路分局负责普通公路清扫保洁工作，协调高速公路产权单位加强普通公路和高速公路清扫保洁工作。</p> <p>各属地推进辖区内农村道路和街巷规范化清扫保洁工作。</p>	长期实施	<p>区城市管理委</p> <p>区环卫中心</p> <p>区生态环境局</p> <p>区公路分局</p> <p>各镇人民政府</p> <p>各街道办事处</p> <p>各产业园区管委会</p>	区农业农村局
18	强化裸地扬尘管控	<p>区园林绿化局强化绿化过程技术指导，开展裸地生态治理和林下植被种植。对短期无建设或利用计划的裸地通过硬化、绿化等方式减少扬尘。</p> <p>区农业部门强化农作物耕收技术指导，完善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并开展综合利用，结合实际种植越冬作物，避免耕地长期裸露。</p>	长期实施	<p>区园林绿化局</p> <p>区农业农村局</p> <p>区农业服务中心</p>	<p>各镇人民政府</p> <p>各街道办事处</p> <p>各产业园区管委会</p>
		<p>各属地定期更新裸地台账，做好扬尘精细化管理，力争实“动态清零”。</p>	长期实施	<p>各镇人民政府</p> <p>各街道办事处</p> <p>各产业园区管委会</p>	<p>区住房城乡建设委</p> <p>区城市管理委</p>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19	加强餐饮油烟源头管控	依据《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中关于餐饮业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措施的有关要求，市场监管部门与生态环境部门依托大数据平台加强餐饮项目办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信息的共享。生态环境部门加强研判，结合实际情况开展事前帮扶指导，并做好事中事后监管。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
20	加强氨排放、烟花爆竹等管控	持续做好消耗臭氧层物质企业备案管理，加强对使用未备案及淘汰物质违法行为的执法检查。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
		落实《城镇污水处理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2007—2022），以处理规模在5万吨/日以上的城镇污水处理厂为对象，开展大气污染物排放专项执法。	2023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落实《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和大兴区关于烟花爆竹禁限放等规定。	长期实施	区公安分局 区应急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积极开展文明祭祀宣传，引导市民遵守文明行为规范，倡导文明、低碳、绿色祭祀。	长期实施	区民政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21	加强噪声污染治理	完成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工作；完成国家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布设、调整。	6月底	区生态环境局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优化夜间施工证明办理条件和程序，加大服务指导力度。按照重大项目建筑垃圾运输通行保障工作方案，缓解建筑垃圾夜间运输噪声扰民。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按照市级要求落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绿色施工考核评价办法。 区城管执法局指导各属地依法开展夜间施工行为执法检查工作的。	2023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城管执法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区生态环境局
		按照北京市交通运输专项补助资金、轨道交通噪声治理资金等有关管理办法要求，根据全市交通噪声缓解年度治理计划，积极筹措治理资金，组织实施交通噪音治理工作。	2023年底前	区交通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财政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22	提升生态环境类接诉即办工作成效	加强生态环境类诉求办理工作，结合生态环境治理工作，健全生态环境接诉即办“管家”机制，落实属地责任，加强日常巡查检查，重点解决市民反映集中的油烟、噪声等共性问题，进一步提升诉求办理解决率和满意率。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区相关单位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b>五、加强大气环境治理能力建设</b>					
23	加强区域联防联控	落实京津冀生态环境执法联动工作机制，以空气重污染、秸秆焚烧等时段为重点，对涉气固定源和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等与交界市（区、县）开展联动执法，共同排查、打击交界处大气违法行为。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
24	强化空气重污染应对	完善空气重污染绩效分级管理，推动企业绩效评级提升，更新应急减排清单。 依法依规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生态环境部统筹下，开展区域联防联控。空气重污染期间，各成员单位组织落实各项减排措施，并加强督查检查执法。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区应急局
25	提升科技治理能力	强化污染过程预报预警，探索开展气象AI预报、小尺度多类型污染源排放扩散及其污染物迁移贡献影响评估研究。	2023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气象局
		提升大气污染溯源能力，持续开展基于国产卫星的大气遥感动态监测、非道路机械远程定位管理、餐饮油烟在线监测、道路尘负荷监测、移动式空气质量自动监测。	2023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完善重点企业产污、治污、排污环节用电监测，持续对现有108家纳入监测的企业开展日常和重点时段用电行为分析，深化生产用电数据在重点污染源管理工作中的应用。	2023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25	提升科技治理能力	提高污染防治精准性，依托智慧生态平台，开展污染源调查与全口径数据治理分析。	2023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26	强化督导、执法和信息公开	<p>区生态环境局定期通报 PM<sub>2.5</sub>、TSP、VOCs、NOx 浓度及高值地区，组织对排名靠后属地、高值地区开展污染溯源，推动精准治理。各属地针对高值问题及时开展排查整改。</p> <p>生态环境、公安、城管执法、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据职责，组织开展贯穿全年的环境问题执法检查专项，重点加强对餐饮、汽修、VOCs 和 NOx 排放重点企业、施工工地等单位的执法检查。强化排污许可证后监管执法，严格查处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p> <p>整治建筑垃圾违法违规行，区城市管委牵头，加大对道路遗撒、扬尘、冒黑烟等问题的查处力度，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处置，对典型案例加强宣传曝光，形成震慑。</p> <p>落实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改革要求，督促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等依法披露年度报告等环境信息。</p>	2023 年底前	<p>区生态环境局</p> <p>区公安分局</p> <p>区城管执法局</p> <p>区市场监管局</p> <p>区城市管理委</p> <p>区公安交通支队</p>	<p>各镇人民政府</p> <p>各街道办事处</p> <p>各产业园区管委会</p>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27	发挥生态环境经济激励引导作用	区经济和信息化、生态环境等部门配合市级部门形成绿色引领企业名录或清单，通过绿色金融政策鼓励引领企业绿色发展，发挥财政激励引导作用。	2023 年底前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
		区生态环境局、区财政局加强资金统筹，按照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向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好、污染防治力度大的属地予以倾斜。 区生态环境局、区财政局加强项目储备与资金使用管理，并结合辖区实际，相应加大区级财政投入力度。	2023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
		充分发挥施工扬尘环保税调控作用，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执法局与区税务局进一步完善“绿牌”工地表彰和施工扬尘处罚等信息共享机制，实现纳税主体和施工主体信息畅通，确保依法足额征收施工扬尘环保税。	2023 年底前	区税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执法局	区生态环境局

附件 3

## 大兴区水污染防治 2023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一、水环境质量目标					
1	目标任务	全区水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地表水国家和市级考核断面达到市级的目标要求。区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达标。地下水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2023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2	深入实施总量减排	实现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完成化学需氧量（COD）累计减排量 2870 吨、氨氮（NH <sub>3</sub> -N）累计减排量 345 吨目标要求（指 2021 年至 2023 年累计减排量）。	2023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 相关街道办事处 相关产业园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b>二、水资源保护</b>					
3	加强饮用水保护	完善饮用水水源地名录，9月底前制定出台本区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动态更新水源地取水量数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共享。加强饮用水供水厂站水源水和出厂水水质检测；推进对水质不达标的饮用水水源，采取水源置换、集中供水、深度处理等措施确保饮用水安全。加强农村水源保护巡查，确保水源井周边30米范围内无污水、无垃圾、无厕所、无养殖粪污等污染源。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 相关街道办事处
		结合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及区域规划，统筹实施辖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优化调整。9月底前完成村级“万人千吨”水源地保护区补充划定工作。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黄村镇人民政府 北臧村镇人民政府
		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年度调查评估，按国家要求完成系统填报，年底前提交评估报告至市生态环境部门和市水务部门，实现水源地“一源一档”动态管理。	2023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 相关街道办事处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3	加强饮用水保护	开展水源地专项执法和日常监管,加强“三监联动”,动态清理整治水源保护区内影响水源安全的排口、垃圾堆放等环境问题,因地制宜完善水源保护区(水源井)封闭隔离设施和标志标识牌。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 相关街道办事处
		每季度向社会公开区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根据市级部署,推进农村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年底前实现乡镇级生活饮用水安全状况定期公开。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卫生健康委	相关镇人民政府
4	加强地下水保护	落实辖区地下水水质保持方案,确保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基于我区地下水水质保持方案中13处地下水重点监测点位开展丰、枯水期监测。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大兴分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 相关街道办事处 相关产业园区管委会
		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落实“北京市新三年地下水超采治理行动方案”,促进大兴区地下水涵养和保护。	2023年底前	区水务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配合市级部门建立地下水污染风险源分类分级方法,完成地下水风险源信息调查。	2023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 相关街道办事处 相关产业园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5	节水型社会建设	持续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全区生产生活用水总量及万元 GDP 用水量比上年下降率达到市级考核要求。	2023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进一步加强用水总量管控，提高用水效率。结合本区用水实际情况，将用水总量进一步分解下达至街道（乡镇），并细化管控措施。	2023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b>三、水环境治理</b>					
6	强化生活污染治理	区水务局负责实施本区第四个城市水环境治理三年行动方案，累计新（改）建污水收集管线 2 公里，强化再生水配置利用能力，推进永兴河第二再生水厂工程建设，完成土建结构施工；推进西红门第二再生水厂（一期）工程建设，完成土建结构施工、设备安装，具备通水条件。区园林绿化局负责 2023 年持续推进园林绿化再生水替代工程，协调沟通旧官镇政府，在旧官庠殿公园规划建设中充分利用再生水，相关配套设施应纳入项目总体投资概算。	2023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农业农村局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大兴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园林服务中心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加大雨污混接错接巡查整治力度，督促相关单位对新发现的错接混接点位及时处置，实现动态清零。	2023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公路分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6	强化生活污染治理	加强汛期雨水面源污染和溢流污染防治，汛期前完成“清管行动”“清河行动”，聚焦汛期水质波动明显的河流，提前对雨水管涵、雨污合流管涵、雨水口（雨算子）等进行全面清掏并加大巡查、清理力度。主汛期开展雨后入河排口排污检查，加强对重点断面的监测和溯源排查。新城地区污水处理厂加强联动联调，雨前提前加大抽升处理，降低管网液位，实现管网腾容，最大程度减少污水溢流排河。	9月30日	区水务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公路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7	深入推进农村污染防治	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优化完善适合本地区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和技术工艺，以“污水收集管网+厂站”集中处理模式解决村庄污水收集处理问题的村庄数达到市级要求。	2023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大兴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相关镇人民政府
		因地制宜推广小微湿地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模式，实施大兴区采育镇施家务、宁家湾等农村污水生态治理工程，建设5块生态湿地，新增生活污水处理能力310立方米/天，解决农村生活污水末端处理问题。	2023年底前	采育镇人民政府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农业农村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大兴分局 区财政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7	深入推进农村污染防治	强化现有设施的监管。配合市级部门对现有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调查评估，持续更新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督管理力度，对运行不正常的设施随发现随督促整改，确保已建成设施正常运行率达到80%以上，按年度形成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排查报告。	2023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
		加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监督性监测及执法力度。	2023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
		深入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工作，完成市级下达的任务目标，任务村庄生活污水、黑臭水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到国家整治要求，村庄环境干净整洁。开展农村环境整治完成任务数量不低于本区农村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任务数量。	2023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卫生健康委 区财政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
		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加强绿色健康养殖模式推广，推进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水产用药减量行动。	长期实施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服务中心 相关镇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8	加强医疗机构污水监管	加强医疗机构监管，定期检查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情况，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和消毒设施配置齐全，运转正常。加强医疗机构排污许可管理。	长期实施	区卫生健康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9	加强工业污染防治	加大工业污染防治力度，工业园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达标排放，污水管网质量和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污水实现应收尽收。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基地、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应当合理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加强巡查、检查，定期监测开发区内工业企业周边、集中污染防治设施等公共区域的地下水，督促开发区内工业企业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长期实施	采育镇人民政府 相关产业园区管委会	区生态环境局
		开展排污许可证单位执行报告提交率审核。开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排污许可证和排污登记表质量审核，审核数量不少于总数的 20%。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10	加强入河排口监管	巩固清理整治成效，问题排口动态清零。严格新建、改建、扩建入河排口设置管理，按照分级审批权限做好设置审批。对现有入河排口进行查漏补缺，按照职责分工进行系统化、规范化管理。持续开展排查溯源和数据更新，实现排污口排查整治、设置审核备案、日常监督管理等信息互通，建立动态管理台账。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公路分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推进入河排口精细化管理，加强水质在线监管平台的应用，对水质异常的排口组织责任主体快速查找原因，及时开展整治。推动“排污单位-排污通道-排口-受纳水体”全过程管理。	2023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公路分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11	巩固水体整治成效	发挥“河长制”统筹作用，加强汛期面源污染治理、污水直排混排入河监管巡查力度，将河流消劣治理、整治后黑臭水体管护、农村小微水体管护等任务纳入年度区级总河长令。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公路分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加强对黑臭水体、农村小微水体、劣V类水体监测巡查，第二、三季度每月开展黑臭水体水质监测，对发现的黑臭问题，当月完成整改，确保动态清零。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 相关街道办事处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11	巩固水体整治成效	加强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防止已销号的劣Ⅴ类水体反弹，逐步消除不达标的镇街级断面。	2023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 相关街道办事处
		落实小微水体动态管理及长效管护工作，深化农村小微水体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完成整治。	2023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公路分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 相关街道办事处
12	深化流域生态补偿	落实市级部门水生态区域补偿办法，保障生态水流、增加流动性，加大对劣Ⅴ类水体扣缴力度，建立双向补偿机制，促进生境生物多样性，以经济政策推动实现水流流动、水环境洁净、水生态健康。	2023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 相关街道办事处
13	强化监管执法	巩固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以水环境问题为导向，开展流域“点穴”执法，重点对饮用水水源地、入河排口、未纳管企业和农村污水治理设施等开展专项执法。	2023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农业农村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严厉打击向城市雨水管道排污及倾倒垃圾、向河道倾倒及填埋垃圾等违法行为，切实降低初期雨水污染对河流水质的影响。	长期实施	区城管执法局	区水务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14	落实监督指导	加强指导帮扶，聚焦饮用水水源地、重点河流、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汛期面源等重点区域和问题，推动问题整改，促进各镇（街道）有效保障水环境质量。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b>四、水生态修复</b>					
15	保障重点河流生态流量	根据国家及市级有关部门部署，推动永定河、北运河流域生态环境复苏，建立流域主要河道生态流量目标，逐步恢复河道生态基流。配合市级部门落实永定河流域生态补水有关工作。	2023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应急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公安分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 相关街道办事处
16	提升水生态系统健康	完成再生水补给河道生态修复（凤河长子营段）试点工程收尾工作，建设生态缓冲带7.8公里，恢复水体生态系统，提升河流自净能力。加强生态修复效果监测评价。	长期实施	长子营镇政府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财政局
		推进大兴区大龙河安定段水生态修复项目实施，探索通过植被缓冲带削减面源污染，建设河口湿地、生态净化塘等措施，改善河道水生态环境。	长期实施	安定镇人民政府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农业农村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大兴分局 区财政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16	提升水生态系统健康	配合市级部门推进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加强河流生态缓冲带建设，平原段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75%，降低汛期面源污染影响。	2023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 相关街道办事处
17	开展水生态环境状况监测评估	配合市级部门完善本市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及综合评价体系。配合市级部门开展水生态环境状况监测评价。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 相关街道办事处
18	加强区级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加强区级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大力推进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基础站、特色站监测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数据支撑能力。	2023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区市场监管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 相关街道办事处

附件 4

## 大兴区土壤污染防治 2023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b>一、土壤污染防治目标</b>					
1	目标任务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土壤环境质量保持良好。	2023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大兴分局 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 管委会	土壤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b>二、全面加强建设用地风险防控</b>					
2	保障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或者达到 95%以上且当年依法处罚、整改到位。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逐步削减受污染建设用地面积。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大兴分局 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 管委会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3	加强土壤污染工业源头防控	加强工业园区土壤环境管理。指导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基地、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等开发区的管理机构依法合理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开展巡查检查、定期监测，并督促本园区工业企业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2023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大兴经开区管委会 大兴生物医药基地 管委会 采育镇人民政府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3	加强土壤污染工业源头防控	预防新建工业企业土壤污染。新改扩建设项目，督促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规定，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新建涉及汽车整车制造、显示器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等行业的建设项目，督促在开工建设前完成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2023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 相关街道办事处 相关产业园区管委会
		规范管理土壤重点监管单位。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督促、指导、规范重点监管单位履行法定义务，开展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年度报告，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制度。	2023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 相关街道办事处 相关产业园区管委会
		防控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污染。持续推进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印发实施工作方案、更新排查整治清单，防止污染耕地；督促含电镀工序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指导企业根据排查结果开展绿色化改造。	2023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 相关街道办事处 相关产业园区管委会
		加强潜在污染工业企业土壤环境管理。督促涉及汽车整车制造、显示器制造、集成电路制造行业的在产企业建立土壤污染防治制度，依法开展自行监测。督促加油站、储油库等具有储存、输送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埋地管道和设施的所有者和运营者采取防渗漏措施，督促埋地储罐的所有者或运营者及时报告埋地储罐基本信息并定期巡查、检修、监测。	2023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 相关街道办事处 相关产业园区管委会
		完成制药行业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试点示范。	2023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大兴生物医药基地 管委会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4	优化建设用地风险防控制度	开展风险筛查。筛查 2022 年度关停退出工业企业原址用地，筛选土壤污染风险较高的地块。完善筛查台账，更新地块现状、开发利用情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信息。	2023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大兴分局 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 管委会
		督促依法调查，逐步增加建设用地安全利用面积。强化“多规合一”联动监管，在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督促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不涉及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的，在规划指标确定前完成；2019 年 1 月 1 日前已经收回土地使用权或其他情形，在供地前完成。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大兴分局 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 管委会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防控超筛选值地块风险。污染物含量超过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筛选值的，督促采取防止污染扩散等风险防范措施。暂不开发利用受污染建设用地，督促编制风险管控方案并实施；拟开发利用受污染建设用地，督促制定风险管控、修复方案并实施。	2023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 相关街道办事处 相关产业园区管委会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大兴分局 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 管委会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加强风险管控、修复过程监督管理。区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土壤污染治理监督检查，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加强对涉及基坑等危险性较大工程的施工安全监督检查。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相关镇人民政府 相关街道办事处 相关产业园区管委会
		完善效果评估。涉及转运污染土壤的，督促按照承诺的时限和措施完成转运污染土壤处置、效果评估并备案。	2023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大兴分局 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 管委会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4	优化建设用地风险防控制度	强化后期监管。督促三合庄地块实施后期管理计划并定期将后期管理实施情况报区生态环境部门和区规划资源资部门，对地块后期管理计划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2023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兴丰街道办事处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大兴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5	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统筹	强化规划统筹。将土壤环境质量作为编制、审查相关国土空间规划的依据，纳入自然资源统筹管理，做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前，对规划范围内涉及工业生产的地块进行筛查，筛选土壤污染风险较高的地块。未对土壤污染风险较高的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不宜规划为住宅用地、商业服务用地以及中小学、医疗卫生社会福利设施等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长期实施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大兴分局 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 管委会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b>三、持续推进农用地安全利用</b>					
6	保障农用地土壤环境安全	受污染耕地和园地动态清零，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	2023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大兴分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 区生态环境局
7	加强种植业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推进农业绿色防控。制定农药、化肥减量行动方案，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及统防统治覆盖率分别达到 75%和 54%，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保持在 98%以上，化肥利用率达到 42%以上。调查监测农膜使用、回收情况以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率，建立健全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点。创建蔬菜病虫全程绿色防控试点示范基地，开展全生物可降解地膜试验与试点示范。	2023 年底前	区农业服务中心	区农业农村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7	加强种植业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推进果业林业等绿色防控。推进园林绿化用地农药、化肥用量控制，逐步开展农药、化肥使用核算。巩固绿色生态综合防控示范区成果，持续加大绿色防控面积和力度。督促林地养护等单位，建立农药、肥料和农用薄膜使用量以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用薄膜产生量台账。	2023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区园林服务中心 相关镇人民政府
8	加强养殖业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完善畜禽粪污还田利用管理机制。督促规模以上养殖场全部配套粪污处理设施，指导其加强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对有毒有害物质残留进行检测，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5%以上。	2023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
		完善长效管理机制。推动养殖主体履行畜禽粪污利用和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升级改造，推进畜禽粪污高水平治理，长期稳定有效运行治理设施。	2023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
9	细化农用地分类管理	以“田长制”为抓手，加强耕地保护。对未提供土壤环境质量达标证明的复垦、复耕耕地（新增耕地）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实施分类管理。落实新增耕地联合验收机制，制定并实施耕地分类管理年度工作计划，持续完善耕地分类管理工作制度，促进耕地土壤生态系统良性循环，保持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稳定。	2023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大兴分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
		以“林长制”为抓手，保护园地、林地土壤资源，保障产出食用林产品质量。分类管理园地和种植食用林产品的林下经济林地，加强灌溉用水水质管理，制定并实施受污染园地安全利用工作方案，食用林产品“产出一季、检测一季”，超标的不再直接种植食用林产品。	2023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大兴分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9	细化农用地分类管理	指导采用温室、大棚等设施种植食用农产品面积大于50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依法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检测，发现可能因土壤原因导致农产品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时，对土壤环境质量开展监测。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
<b>四、拓展强化未利用地保护</b>					
10	加强未利用地闭合管控	因地制宜探索整治复耕与生态修复方式，促进自然生态系统容量提升。	长期实施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大兴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11	防控未利用地土壤污染	加强未利用地保护。组织对未利用地定期开展巡查，推进未利用地土壤环境监测。巡查检查、监测等发现土壤污染风险的，采取有效措施防控风险并控制开发利用。未利用地被污染的，督促土壤污染责任人清除污染、实施修复。	长期实施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大兴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相关镇人民政府
<b>五、加强土壤环境治理能力建设</b>					
12	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规划	制定实施区级土壤污染防治规划，配合市级部门对《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土壤污染防治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	2023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大兴分局 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 管委会 区农业农村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服务中心 区园林服务中心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13	深入开展普法宣传	开展《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普法宣传。生态环境、规划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园林绿化等部门开展法规培训，提升土壤污染防治责任意识。开展面向工业企业的普法宣传，增强相关责任主体的土壤污染防治意识。加强面向公众的宣传，普及土壤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增强公众参与意识。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大兴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服务中心 区园林服务中心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14	提升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能力	推动安定循环经济园区协同处置医疗废物项目试运行。	2023年底前	安定镇人民政府 区城市管理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大兴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及时组织清运涉疫垃圾。完善“小箱进大箱”等工作机制，健全小微医疗机构医废收运体系。鼓励依托工业园区等危废暂存设施，开展服务小微产废单位危废收集转运试点。	2023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区卫生健康委 区交通局 区公安分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15	实行信息共享制度	实行土壤污染防治相关信息共享制度。生态环境部门共享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情况、地块污染状况、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等；农业农村和园林绿化部门共享农用地分类管理、农业投入品使用及回收、土壤环境监测数据、综合防治效果调查等；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共享建设用地用途变更信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情况、年度供地计划、重点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收回及转让计划等；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共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情况等；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共享关停退出企业情况等。	2023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大兴分局 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 管委会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16	提升监测能力	开展工业污染源监测。按计划开展重点监管单位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周边监测，对自行监测结果存在异常的工业企业周边土壤进行监测，存在污染迹象或特征污染物含量呈现上升趋势的，督促采取移除污染源、防止污染扩散等措施。	2023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 相关街道办事处 相关产业园区管委会
		加强农村环境监测和农业面源监测。布设种植业环境质量监测点，加强种植环境监测。布设村庄内基本农田（不包括设施农业）、园地土壤监测点，加强农村环境监测。排查畜禽养殖场生产废水排放口，加强污染排放监督性监测。开展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监测，水质不达标的不进行污染溯源并采取相应措施。在市级部门指导下布设监测区，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估。	2023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17	加强监督检查	加强建设用地监督检查。对未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污染物含量超筛选值且尚未完成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或未达到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加强违法开工建设执法检查；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开展监督检查；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履行法定义务的时效及规范性、隐患排查问题整改情况等开展执法检查。	2023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大兴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 管委会
		加强农用地监督检查。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务部门联合开展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的监督检查；农业农村、园林绿化部门对农业投入品有关违法行为加强执法检查；开展规模化畜禽养殖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专项执法检查。	2023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大兴分局
		加强未利用地执法检查。结合卫片执法工作，查处倾倒垃圾、侵占使用等违法行为，并督促整改到位。	2023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大兴分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附件 5

## 大兴区生态保护 2023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一、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目标					
1	目标任务	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指数（EI）力争稳中向好。	2023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大兴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服务中心
二、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					
2	建立工作机制	按照市级要求建立落实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的部门会商、进展报送、专家咨询和信息共享机制。	2023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大兴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服务中心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3	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	配合市级编制实施园林绿化领域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	2023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
		构建生态廊道，连通物种栖息地。加快生态林断带织补，形成万亩以上绿色板块 3 处，千亩以上绿色板块 10 处。	2023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大兴分局
		结合实际，依法依规报废拆除河流中阻断连通性的闸坝等设施；确需保留的闸、坝，完善生物连通设施，构建水、陆生态廊道。严控新建闸坝等设施。	2023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 相关街道办事处 相关产业园区管委会
		在有条件的地区改造硬质护岸，恢复河湖库自然岸线，提升河流横向连通性，保持现有自然岸线总体格局不变，确保全市自然岸线保有率总体不降低。	2023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统筹生态补水流量过程，结合实际，分时段、分河段、分流量开展阶段性生态补水，协同做好生物多样性保护。	2023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3	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	基于河流生态系统特征，加强信息沟通协调，科学开展增殖放流并做好记录。	2023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开展京津冀鸟类等野生动物联合保护行动，协同防控美国白蛾、松材线虫等有害生物。	2023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公安分局
4	强化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按照市级要求完成年度外来入侵物种普查任务，进一步掌握外来入侵物种数量、分布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制定重点外来入侵物种管控策略。完成年度防控报告。	2023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服务中心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大兴分局
		配合市局依法严格外来物种引入审批，强化引入后使用管控。	2023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强化农田、渔业水域等领域外来入侵物种治理。重点做好苹果蠹蛾、草地贪夜蛾、福寿螺等外来入侵物种的监测与综合治理。	2023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服务中心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强化森林、草地、湿地、河流等重点区域外来入侵物种治理。重点做好松材线虫、美国白蛾、牛蛙等外来入侵物种的监测与综合治理。配合市级完成年度监测治理报告。	2023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服务中心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大兴分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5	保护重点生物遗传资源	按照市级要求完成畜禽、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年度报告。	2023 年底前	区农业服务中心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按照市级要求全面完成全国第三次畜禽遗传资源和全国第一次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年度任务，配合编写完成北京市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状况报告，以及北京市水产养殖种质资源状况报告。	2023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服务中心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6	加强监测评估和执法检查	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完成 2023 年鸟类、鱼类、大型真菌等生物多样性调查。开展良好生态环境指示物种观测工作。	2023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依法查处破坏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及栖息地、侵占和破坏林木种质资源等违法行为。	2023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区公安分局
		依法查处违反破坏水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及栖息地、侵占和破坏农作物种质资源以及擅自引进、释放、丢弃外来物种等违法行为。	2023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公安分局
<b>三、维护生态空间格局稳定性</b>					
7	深化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应用	根据“三区三线”中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配合市级完成分区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相关内容的修改。	2023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大兴分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7	深化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应用	严格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严控新增建设用地。落实属地职责，加强辖区重要生态空间人为活动管控。	2023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大兴分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8	提升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水平	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保护重要生态空间。	2023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大兴分局 区水务局
9	统筹推进实施生态保护修复	编制完成区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2023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大兴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推进园林绿化“增绿提质”，森林覆盖率达到市级要求。统筹管理两轮百万亩造林、五河十路和绿隔地区 29.14 万亩生态林，实施分级分类管护经营。优化林分结构、树种组成及分布格局，推动建立可持续的近自然森林经营与管理模式，达到市级要求。 建设生态保育小区 14 处，推进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示范区 11 处。建立自然带营造和管理示范点 2 处。	2023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9	统筹推进实施生态保护修复	推进第一道绿化隔离地区城市公园环建设，启动建设郊野公园 1 个。	2023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全区新增口袋公园及小微绿地 8 处。	2023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因地制宜开展湿地修复，提升湿地生态质量。	2023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b>四、促进生态保护可持续发展</b>					
10	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	配合市级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统计制度，推动生态产品总值（GEP）核算标准化，配合市级探索开展 2022 年全市 GEP 核算，为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奠定基础。	2023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统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大兴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文化旅游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气象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11	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创建	编制大兴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	2023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12	开展森林城市创建	按照本市森林城市发展规划有关要求，持续推动国家森林城市创建。	持续推进	区园林绿化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13	开展生态环境质量评价与应用	配合市级开展生态环境质量评价和应用，客观反映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及变化趋势。	2023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14	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以生态环境保护成效为基础，统筹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引导各地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不断提高生态环境质量。	2023 年底前	区财政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抄送：区委办公室、各部、委，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区监委机关，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管委会。

---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1日印发

---